

附件

# 全国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大纲新旧 考试科目成绩认定衔接办法

## 一、新旧大纲考试科目的对应关系

旧大纲中的《场地与建筑设计》（作图题）科目调整为《场地与建筑方案设计》（作图题）；《建筑构造与详图》（作图题）调整为《建筑设计、建筑材料与构造》（知识题）；《建筑结构与设备》（知识题）调整为《建筑结构、建筑物理与设备》（知识题）；《法律、法规、经济与施工》（知识题）调整为《建筑经济、施工与设计业务管理》（知识题）。

旧大纲相应科目成绩合格的，认定为新大纲的对应科目成绩合格。

## 二、新旧大纲考试科目的组织实施

**2022**年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仍执行旧大纲，**2023**年起执行新大纲。

## 三、新大纲考试科目成绩合格有效期和起算时间

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有效期仍为**4**年不变。凡认定的新大纲考试科目合格成绩，统一自新大纲考试实施年度起计算**4**年成绩合格有效期。